

## 鐵路條例（第519章）

### 說明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LTS-G01 號及第 LTS-G02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LTS-T01 號  
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LTS-P01 號附連於方案

#### 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於港鐵灣仔站進行車站改善工程。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LTS-G01號及第LTS-G02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LTS-T01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LTS-P01號顯示。

2. 擬議工程是由現有港鐵灣仔站的大堂沿修頓遊樂場地底，興建一條橫跨莊士敦道的新行人隧道，連接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 H15（內地段第 9018 號）的地庫，並修改現有的鐵路設施。該行人隧道可為行人及港鐵乘客提供直接、方便、安全及舒適的通道橫過莊士敦道，並改善灣仔南北行人設施的連繫。建議工程包括：

-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修頓遊樂場地底橫跨莊士敦道的一條長約100米的行人隧道；
  - (ii) 修頓遊樂場東南面位置的一個地下機房；
  - (iii) 利東街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H15（內地段第9018號）地庫與擬建行人隧道交界處的一個地下車站D出入口；及
  - (iv) 修頓遊樂場東南面位置的擬建行人隧道通風設施；
- (b) 修改現有的鐵路設施；
- (c) 建造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通訊設施及機電設備；
- (d) 重建受影響的現有道路，包括行車道及行人徑；
- (e) 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及
- (f)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該等土地的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LTS-T01號顯示。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1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 (a)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8562號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和修頓花園  
性質： 內地段第8562號部分約25.2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LTS-T01號顯示）將用作臨時工地，以便興建擬議的行人隧道。

####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LTS-G01號及第LTS-G02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公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這些道路的方式。

####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6.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8.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LTS-P01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2012年9月3日